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第

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7 件,法规性文件 8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7 件,补收第二季度内发布的 1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8 件,补收第二季度内发布的 1 件,共计 4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0 年 10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8)
------------------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7)
------------------------	--------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工人考核条例 (43)
(199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7月12
日劳动部令第1号发布)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49)
(1990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
号发布)
-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4)
(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 (61)
(1990年8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
号发布)
-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66)
(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9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 (78)
(1990年9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9月9日
海关总署令第13号发布)
-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征企
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85)
(1990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9月11日

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88)

(1990年7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机关
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地驻京办事机
构清理整顿工作和加强管理意见的通知 (93)

(1990年7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
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 (97)

(1990年7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农转
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 (101)

(1990年7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103)

(1990年7月24日)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
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110)

(1990年7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国
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有关海洋环境保护
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113)

(1990年8月1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116)
(1990年8月24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125)
(1990年7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国家
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商业部发布)
- 关于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的暂行规定 (131)
(1990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
-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134)
(1990年9月3日劳动部发布)
-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42)
(1990年6月16日交通部令第17号发布)
- 水政监察组织暨工作章程(试行) (148)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1号发布)
-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152)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2号发布)
-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58)
(1990年8月15日水利部令第3号发布)
-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规定 (163)
(1990年7月12日农业部发布)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69)
(1990年7月1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6号发
布)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76)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 发布)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87)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 发布)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4)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 发布)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201)
(1990 年 8 月 25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4 号 发布)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11)
(1990 年 8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 号发布)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16)
(1990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 药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219)
(1990 年 6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 号发布)	
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20)
(1990 年 9 月 1 日国家档案局发布)	
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25)
(1990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试行) (253)
(1990年7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内蒙古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61)
(1990年8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安徽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暂行条例 (268)
(1990年9月1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274)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
发布)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 (278)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4号
发布)
- 上海市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285)
(1990年9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
发布)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290)
(1990年9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93)
(1990年9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产业导向和投资指南	(296)
(1990年9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江苏省小额消费纠纷仲裁办法	(300)
(1990年7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告管理处罚办法	(305)
(1990年7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314)
(1990年4月2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1990 年第

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3 件;行政法规 7 件,法规性文件 8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7 件,补收第二季度内发布的 1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8 件,补收第二季度内发布的 1 件,共计 4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0 年 10 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1991年6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
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
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
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
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
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

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美术、摄影作品;
-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